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09852025409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无人机虚拟仿真实训室、智能硬件编程实训室采购分标 2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J1-990233-NNSZ-B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1541 号

采购人：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成交供应商：广西智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2日

签订地点：南宁市兴宁区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5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36
4.4 响应函	38
4.5 响应报价表	40
4.6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44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88
4.8 售后服务承诺函	12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5月30日，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智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无人机仿真虚拟实训室、智能硬件编程实训室分标2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智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合同附件各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790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含税）。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 ① × ②
1	智慧黑板	BG86EA	希沃	1套	29000	29000

2	讲台	定制	定制	1 套	1400	1400
3	人工智能体系 化课程资源平 台	SS-SL006	盛思	1 套	49000	49000
4	人工智能交互 实验箱	SS-ML009	盛思	25 套	5900	147500
5	可拓展型人工 智能编程主控 普及套装	SS-ML019	盛思	1 套	5900	5900
6	AI 摄像头	SS-ML026	盛思	10 套	900	9000
7	电子耗材-输入	SS-TS253	盛思	1 套	4500	4500
8	电子耗材-输出	SS-TS254	盛思	1 套	4500	4500
9	电子耗材-科学 探究	SS-TS255	盛思	1 套	4500	4500
10	机器人套装	JMC-NY-2106+	广州中鸣	25 套	1960	49000
11	操作终端	CP300Zh	浪潮	17 台	5580	94860
12	四足机器人	Unitree Go2	宇树	2 套	9900	19800
13	展示柜 (设备柜)	定制	定制	7 套	1980	13860
14	桌椅	定制	定制	8 套	2800	22400
15	装修	定制	定制	1 项	23780	2378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元整（¥479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无付款，项目项下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请款函及有关请款资料，市财政局批复用款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合同价格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现场交付、免费安装、调试；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操作终端质保期质保期 3 年，其他产品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
时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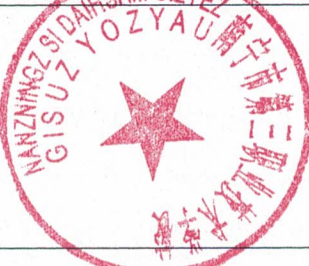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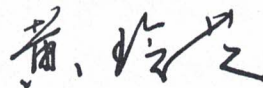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供应商）： 广西智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南宁市望州路北二里 14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吴雯	联 系 人	蒙兆毅
联系电话	0771-5602382	联系电话	18577791896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望州路北二里 14 号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鲁班路 95 号南宁信息港 4 栋 2206 号
邮政编码	530001	邮政编码	5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098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A7RMX4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新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星湖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开户名称	广西智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5001604258050702775	开户账号	2102103109300131476